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5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将该笔55,000万元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